

证券代码：839155

证券简称：聚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55	聚塔科技	2023年9月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2023年7月31日取得向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150万流动资金贷款，借款期限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。射洪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杨玺、郑文君、杨俊杰为公司款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杨玺、郑文君、杨俊杰、谢丽君、何春霞向担保人射洪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审议《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根据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1,410.89万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.00万股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

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2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，来信请寄：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四川省射洪市经济开发区南二路），邮编：629200（信封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部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四川省射洪市经济开发区南二路 电话：139825358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